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6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第一批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 省级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灌溉水源工程、田间道路、灌排沟渠、护岸、农桥（涵）、水闸等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修复、修建，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第一批农田基础设施修复管护资金2000万元（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及时采取有力举措，组织人员力量，简化项

目程序，加快修复农田基础设施，加强建后管护，特别是要尽快修复农田灌溉水源工程，确保农业生产用水需要。

二、请有关县（市、区）在收到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和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请按照《福建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 号）等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确保完成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中如发现违反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将暂停项目实施并收回已安排资金。

附件：1. 2025 年第一批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第一批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第一批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	2000
	福州市小计	100
1	永泰县	100
	漳州市小计	400
2	云霄县	200
3	漳浦县	100
4	长泰区	100
	泉州市小计	200
5	安溪县	100
6	泉港区	100
	三明市小计	200
7	宁化县	100
8	沙县区	100
	南平市小计	200
9	武夷山市	100
10	建瓯市	100
	龙岩市小计	600
11	上杭县	100
12	武平县	100
13	长汀县	200
14	连城县	200
	宁德市小计	300
15	古田县	200
16	柘荣县	100

2025年第一批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相关项目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2000 其中：省级补助2000	永泰县	云霄县	漳浦县	长泰区	安溪县	泉港区	宁化县	沙县区	武夷山市	建瓯市	上杭县	武平县	长汀县	连城县	古田县	柘荣县					
年度目标	确保做好农田基层设施修复与管护，减轻自然灾害影响，促进我省农业生产稳定、健康发展。																					
设区市				福州市			漳州市			泉州市			三明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田基础设施修复数量（处）		300		15	3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0	30	15	15		
		田间道路修复长度（千米）		20		1	2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1		
		灌溉渠道修复长度（千米）		10.5		0.5	1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	1	1	1	0.5		
		排水（洪）沟修复长度（千米）		2		0.1	0.2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2	0.2	0.2	0.1		
		其他工程措施（处）		20		1	2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95%）		≥95%		≥95%			≥95%			≥95%		≥95%			≥95%			≥95%		
		工程建设期限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illegible]

